

營建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壹 甲、 一、</p>	<p>總預算部分 通案決議部分 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釋股收入380億元不予保留。10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釋股收入288億元如下表，倘財政狀況良好，原則不予出售；釋股對象以政府四大基金為限，釋股費用併同調整。</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 10px 0;"> <thead> <tr> <th style="width: 20%;">預 算 編 列 機 關</th> <th style="width: 30%;">釋 股 標 的</th> <th style="width: 50%;">釋 股 金 額</th> </tr> </thead> <tbody> <tr> <td>財政部</td> <td>合作金庫 金融控股 公司</td> <td>47 億元</td> </tr> <tr> <td>交通部</td> <td>中華電信 公司</td> <td>126 億元</td> </tr> <tr> <td>行政院</td> <td>台灣積體 電路公司</td> <td>115 億元</td> </tr> <tr> <td colspan="2">合計</td> <td>288 億元</td> </tr> </tbody> </table>	預 算 編 列 機 關	釋 股 標 的	釋 股 金 額	財政部	合作金庫 金融控股 公司	47 億元	交通部	中華電信 公司	126 億元	行政院	台灣積體 電路公司	115 億元	合計		288 億元
預 算 編 列 機 關	釋 股 標 的	釋 股 金 額														
財政部	合作金庫 金融控股 公司	47 億元														
交通部	中華電信 公司	126 億元														
行政院	台灣積體 電路公司	115 億元														
合計		288 億元														
<p>二、</p>	<p>10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p> <p>一、健保保險補助：除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補助第四類被保險人保險費不刪外，其餘統刪5%；另隨同減列內政部補助第三類被保險人及其眷屬保險費 7 億 8,821 萬 5,000 元、教育部與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第一類被保險人及其眷屬保險費 8,645 萬元、勞動部補助第一類至第二類被保險人及其眷屬保險費 24 億 5,425 萬 5,000 元、衛生福利部與社會及家庭署補助第一類至第三類被保險人及其眷屬保險費 3 億 3,614 萬 6,000 元，以及政府應負擔健保費法定下限差額 27 億元。</p> <p>二、大陸地區旅費：統刪 3%。</p> <p>三、委辦費：除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p>															
	<p>非本署主管業務。</p> <p>依決議事項辦理。</p> <p>依決議事項辦理。</p> <p>依決議事項辦理。</p>															

營建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力發展中心、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外交部主管、教育部主管、法務部主管、職業安全衛生署危險性機械及設備檢查與管理、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屠宰衛生檢查、畜禽藥物殘留檢測及檢疫偵測犬業務、衛生福利部推動性別暴力防治、社會救助業務、規劃建立社會工作專業、保護服務業務、健全醫療衛生體系、醫事人力培育與訓練、健全緊急醫療照護網絡、長照服務量能提升計畫、推動身心障礙醫療復建網絡、推動長期照顧服務體系及長照服務網業務、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食品業務及藥粧業務、社會及家庭署辦理推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文化部主管不刪；工業局工業技術升級輔導計畫、標準檢驗局及所屬辦理國家度量衡標準實驗室整體運作及民生化學計量標準計畫、智慧財產局統刪 1% 外，其餘統刪 3%，其中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文化園區管理局、客家委員會及所屬、考試院、銓敘部、審計部、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國防部、國防部所屬、國庫署、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農業委員會、農業試驗所、茶業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社會及家庭署、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p>	

營建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四、軍事裝備設施、房屋建築、車輛及辦公器具、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除人事行政總處及所屬、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監察院、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駐外機構業務計畫、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社會救助業務、推動長期照顧服務體系及長照服務網業務、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食品業務及藥粧業務、海洋巡防總局艦艇歲修定保料配件及機械儀器養護費不刪外，其餘統刪 3%，其中中央研究院、行政院、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營建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國防部、國防部所屬、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p>	<p>依決議事項辦理。</p>

營建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所、林業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茶業改良場、桃園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國民健康署、國家中醫藥研究所、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海岸巡防署主管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五、設備及投資：除資產作價投資、中央研究院、人事行政總處及所屬、國立故宮博物院故宮南部院區籌建計畫、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司法院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智慧財產法院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臺灣高等法院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營建工程、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臺灣臺南地方法院營建工程預算、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監察院、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外交部駐外機構業務計畫、購置駐外機構館舍計畫與汰換駐外機構公務車預算、財政部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轉列增資相關經費、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醫事人力培育與訓練、緊急醫療照護網絡、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食品業務及藥粧業務、中央健康保險署、海岸巡防署南沙太平島交通基礎整建工程計畫、臺北港海巡基地、海巡岸際雷達系統換裝計畫、海洋巡防總局艦艇特別檢驗（大修）經費、強化海巡編裝發展方案、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公務病床</p>
	依決議事項辦理。

營建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轉型護理之家相關預算不刪；科技部增撥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統刪 1%；教育部主管、文化部主管統刪 3%外，其餘統刪 5%，其中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法官學院、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p>

營建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工業局、中小企業處、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農業委員會、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漁業署及所屬、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海岸巡防署主管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六、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中央研究院、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教育部主管、法務部主管、中小企業處、漁業署捐助各級漁會辦理臺灣地區各漁業通訊電臺營運輔導、衛生福利部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社會救助業務、保護服務業務、健全醫療衛生體系、醫事人力培育與訓練之捐助、健全緊急醫療照護網絡、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食品業務及藥粧業務、中央健康保險署、社會及家庭署長照服務量能提升計畫、推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文化部主管、科技部對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與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之捐助不刪；經濟部科技預算、工業局工業技術升級輔導計畫、智慧財產局統刪 1%外，其餘統刪 3%，其中行政院、內政部、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財政部、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核能研究</p>
	依決議事項辦理。

營建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農糧署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環境保護署、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七、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一般性補助款、教育部主管、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長照服務量能提升計畫、社會救助業務、健全緊急醫療照護網絡、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食品業務及藥粧業務、中央健康保險署、社會及家庭署長照服務量能提升計畫、推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文化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4%，其中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公路總局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衛生福利部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八、空中勤務總隊「飛機維護 5 年中程計畫」經費減列 7,12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p> <p>九、賦稅署「地方政府遺產及贈與稅款短少補助」減列 8 億 8,122 萬 7,000 元，科目自行調整。</p>
三、	<p>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各機關委辦費共編列 342 億 7,130 萬 9,000 元，較 104 年度法定預算數 289 億餘元及 103 年度決算數 269 億餘元，分別增加 18.37% 及 27.27%，更較 5 年前 100 年度決算數 222 億餘元增加逾 54%，部分機關委辦費占業務費比例甚至超過 50%，且有高達近 98% 者，儼然成為「發包中心」。</p> <p>行政院組織改造基礎法案陸續於 99 年 1 月及 100 年 4 月間完成立法，並於 101 年度</p>

營建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起啟動組改；惟105年度各公務機關預算員額達13萬3,594人，較99年度增加1,117人，政府公務人力並未隨委辦預算之成長而有所降低，人員運用效率明顯不彰。查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及管理辦法中訂有「各機關應定期評鑑所屬人力之工作狀況」、「員額總數之合理性」等，爰要求行政院除應責成所屬相關機關確實落實定期評鑑工作外，並應全面檢討各機關員額與委外業務等人力資源運用、配置之妥適性，於六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詳盡之改善報告。</p>
四、	<p>行政院所屬公營事業轉投資之公司，其泛公股之股份占總額百分之三十以上者，其公股代表董、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不得逾越原公營事業同等職位之薪資。然因羅致不易或具有專長特殊者，應報股權管理機關核備者為例外。</p> <p style="text-align: right;">非本署主管業務。</p>
五、	<p>近來屢傳有政府轉投資事業以業務需要為由另籌設新公司之情形，然距2016總統大選僅剩1個多月，於此之時，政府任何大動作、大改變皆屬不宜，否則，若決策有誤，社會將付出更大成本。而以國家資源投注新設事業係重大政策決定，實應審慎衡酌其必要性，以避免國家資源重複投入之浪費；爰要求行政院責令各機關及所屬與附屬單位、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除已編列預算送立法院審議者，俟審議結果決定外，其餘均暫緩籌設新設公司作業，並於三個月內就相關籌設計畫、效益評估等，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執行。</p> <p style="text-align: right;">依決議事項辦理。本署業管之財團法人，無籌設新公司相關情事。</p>
六、	<p>10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歲出預算，除訂</p> <p style="text-align: right;">依決議事項辦理。</p>

營建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七、	<p>有契約者依契約所定進度、時程給付外，原則上均應按月依比例分配辦理。</p> <p>近期政府為改善經濟體質並擴大出口，以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為幕僚單位，研擬多項出口提振措施，交由相關部會執行。惟就強化輸出入銀行業務方面，雖核定由政府預算撥款進行增資、擴大對單一客戶無擔保授信金額並強化「雙印市場」，但前述增資僅係就資本額進行小幅改善，而未能對輸出入銀行所面臨人事規模及薪給等問題，一併檢討改善。矧從近年國際經濟發展趨勢而言，特別就從事高附加價值產業之已開發國家，輸出入金融機制的發達至關重要，政府有必要整合相關資源、運用輸出入銀行收益穩定等特性，研究此機制如何成長完備，至少必須能符合臺灣當前國際貿易需求。爰要求行政院責成國家發展委員會會同財政部、經濟部、行政院主計總處和人事行政總處等有關單位就未來中國輸出入銀行發展進行通盤檢討，並於六個月內就初步檢討情形，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非本署主管業務。
八、	<p>查民國83年起，花蓮縣政府為順應民意及配合政策需要，減徵花蓮機場及空軍佳山基地航道噪音干擾區域之房屋稅，以及禁、限建地區之地價稅。自實施以來，花蓮縣（花蓮市、新城鄉、吉安鄉、秀林鄉、壽豐鄉等）地方公所已短收地價及房屋稅迄今累計達20億元，造成地方施政困難。綜上，地方長期承受因設置國防軍事設施而連帶影響地方發展局限甚巨，如今更要承擔隨之衍生財源短缺之苦果。然地方政府及民意代表多次反應，惟中央主管機關處理進度緩慢，</p>	非本署主管業務。

營建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九、	<p>恐導致花蓮縣相關鄉鎮市公所發不出雇員薪資、幼稚園被迫關門。爰此，要求主計總處協同國防部針對國防管制區做全國性調查，同時與財政部研議一般性地方補助款公式之基準概算，將國防影響區域納入評分標準之規定，並於一周內提出實質補助及改善方案之書面報告至立法院。</p> <p>中國大陸於今年提出「中國製造2025」中將半導體產業列為中國從製造大國發展為製造強國的戰略性計畫之關鍵性項目，並進行全球半導體業策略性收購；是以美國政府基於國家安全，避免敏感技術轉移到中國，業於104年7月否決中國大陸紫光集團收購美國美光科技公司案。</p> <p>中國大陸紫光集團係由中國官方色彩濃厚的清華控股擁有51%的股權，為單一最大股東，實屬完全是由中國官方主導的戰略性主權基金。紫光集團要求我方必需開放陸資投資IC設計，否則將不讓我方IC設計進入大陸市場，此已非單純業界競爭而涉國家安全層次問題。</p> <p>中國大陸紫光集團又宣布擬取得我國的力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矽品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南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三家半導體封裝測試廠商各25%之股權；而這三家半導體封測廠商其全球全排名及市占率，分別為矽品、力成與南茂分別為全球排名第三、市占率9.6%，全球排名第五、市占率5%與全球排名第九、市占率2.8%，合計達17.4%，對於我國及全球的半導體封測產業影響甚鉅。</p> <p>中國大陸紫光集團擬收購我國半導體封裝測試三大廠商，顯然是中國全球戰略性收購之一環。對於中國大陸資金可能</p>

非本署主管業務。

營建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乙、</p> <p>壹、</p> <p>一、</p>	<p>藉由台灣開放社會的特性，化身為民間公司進行不當人才挖腳、商業機密竊取、技術移轉等行為，更是政府應積極防範，以維繫台灣經濟安全；面對中國大陸戰略性之出擊，我國政府更不容輕率以對，爰要求：</p> <p>一、攸關我國敏感技術、產業存續之半導體設計產業，政府在現階段不得開放陸資投資。</p> <p>二、就整體 IC 產業所涉敏感科技、國家安全、產業佈局及影響評估等，經濟部及相關部會應予嚴審，在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前，經濟部投審會不得許可陸資來台相關投資或併購案。</p> <p>三、針對中國大陸紫光集團擬收購我國力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矽品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南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三家半導體封裝測試公司股權一案，經濟部等相關單位應予嚴審，在相關影響評估等未向立法院報告前，不得許可。</p> <p>內政委員會 歲出部分：</p> <p>行政院主管</p> <p>有鑑於近年來，受到地理位置與地質等因素影響，我國地震及颱風發生頻繁，極端氣候與強降雨，更加劇大規模複合型災害發生之頻率及規模，凸顯我國為災害高風險之區域大規模複合性災害頻傳，造成民眾生命及財產嚴重損害。行政院連年編列「災害防救業務」預算，惟其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要按災害性質分散各部會，各部會雖係相關技術幕僚機關，惟對重大災害發生時，第一線緊急救援作業卻相對陌生；且與先進國家</p> <p>國土計畫法業經總統 105 年 1 月 6 日公布，行政院並定自 105 年 5 月 1 日施行，內政部後續於全國國土計畫內將於 107 年 5 月 1 日前研訂國土防災策略，又針對災害敏感地區將劃設「國土保育地區」，且屬第一類範圍者，將禁止或限制土地利用，前開資訊均予以公開。</p>

營建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二、</p>	<p>如美國設聯邦緊急事務管理總署 (FEMA),於災害初期由一元化專責機構處理應變之「災害共通管理」或「全災害管」災害防救體系設計不同;於災害防救部門分級上,中央災害防救主管機關,即「中央災害防救會報」與「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於定位上模糊,層級上亦有重複設置、功能重疊之虞,且復將內政部定為災害防救法之中央主管機關,凸顯中央災防體系組織架構設置及定位未臻明確,恐於緊急時影響大規模複合性災害之防救災應變能力。為提升整體防救災工作效能,爰要求行政院應整合相關主管單位研擬兼具防災救災之國土整體規劃,並審慎檢視我國現有災害防救管理體系及經費配置,建立權責相符之防救災專責管理機關,避免疊床架屋及各司其職,影響大規模複合性災害救援時效。</p> <p>96 年雖業由內政部、交通部、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原住民族委員會共同會銜發布「原住民族地區資源共同管理辦法」(以下稱共管辦法),依據共管辦法規定,《原住民族基本法》施行前已經設置之資源治理機關,得依第七條規定與當地原住民族建立共同管理機制,因法律不溯及既往之限制,致原住民族基本法及共管辦法對於該法令公(發)布施行前,即已劃設之資源治理區域並無法律上之實質拘束力,復以各部會對原住民族地區自然資源之權屬及共管方式仍存有適法性等諸多疑慮,目前多難以積極配合辦理,或有成立相關共管機制,均多為諮詢性質,無法落實回歸由當地原住民族實質共管,致使近年來產生諸多爭議案</p>
	<p>已於 104 年 1 月 22 日配合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檢討修正共管辦法。</p>

營建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三、</p>	<p>件，影響族人土地及自然資源權益甚鉅。請原住民族委員會邀集內政部、交通部、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教育部等相關機關檢討修正共管辦法，以落實原住民族地區資源共同管理機制。</p> <p>請行政院責由內政部針對原鄉地區土地無法取得合法使用問題，應提具體解決方案，並依台東縣卑南鄉山里部落案例，策定專案計畫督促直轄市、縣(市)政府清查辦理既有部落更正或檢討劃定為鄉村區，俾加速解決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更正事宜。</p>
<p>四、</p>	<p>《原住民族基本法》自民國 94 年通過至今已逾 10 年，行政院所屬各級單位於原住民族地區皆無實質落實《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2 條所規範之共管機制。自 106 年度起，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農場、內政部營建署所屬國家公園實質編列預算科目以落實共管機制。</p>
	<p>一、有關原鄉聚落更正使用分區為鄉村區之認定方式，本署業以 104 年 11 月 25 日台內營字第 1040816107 號函示略以：「第 1 次劃定使用分區及編定使用地當時聚居人口數達 100 人以上，或當時人口數未達 100 人而 74 年 8 月底戶政事務所人口資料已達 100 人以上之山地鄉及離島地區聚落，就編定公告當時或 74 年 8 月底之建地邊緣為範圍，更正為鄉村區。」以提供原鄉土地使用分區更正之辦理依據。</p> <p>二、為協助原鄉地區土地使用合法化問題，原住民族委員會 105 年 1 月 20 日推動「原鄉地區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更正編定計畫」，刻由相關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案內 30 處部落使用分區及使用地更正作業。</p> <p>三、除參與前開計畫研擬，並協助督導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後續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更正作業，此外，並定期召開會議了解各該地方政府辦理更正作業情形以及協助釐清相關疑義，俾儘速完成相關程序。</p> <p>本署所屬國家公園管理處已依決議辦理。</p>

營建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貳、</p> <p>一、</p>	<p>內政部主管</p> <p>新北市板橋浮洲合宜住宅為中央都市更新基金辦理，由內政部營建署與得標廠商日勝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簽署之附條件標售土地契約，該契約明確約定監督及工程控管、品質管理、罰則、得標廠商履約保證金、違約及解約機制等。然查 104 年間因震度僅二至四級地震，浮洲合宜住宅即發生樑柱裂痕之情事；隨後亦有天然氣管線配置、因颱風而造成地下室淹水等疑似施工品質堪慮、設計不良以及偷工減料之爭議事件頻傳。查立法院於 104 年 6 月已作出決議，要求內政部召集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等組成專案小組，積極處理浮洲合宜住宅承購戶權益保障相關事宜。然至 104 年 10 月底，內政部長竟於答詢時表示專案小組尚未組成、迄今亦未開過會議，遑論積極處理。內政部此舉無疑為藐視立法院決議、規避國會監督，實有未當。爰此凍結部分經費，俟內政部確實依立法院決議組成專案小組，召開會議處理浮洲合宜住宅承購戶權益保障相關事宜，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並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參、</p>	<p>營建署及所屬</p> <p>營建署及所屬 105 年度單位預算第 1 目「公園規劃業務」編列 2 億 1,766 萬 5,000 元，凍結 1,000 萬元。請內政部營建署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本署於 105 年 10 月 5 日立法院第 9 屆第 2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11 次全體委員會議提出報告，並經立法院 105 年 11 月 30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50706041 號函准予動支在案。</p>

營建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一、營建署及所屬 105 年度單位預算第 1 目「公園規劃業務」編列經費 2 億 1,766 萬 5,000 元，凍結部分經費，俟內政部營建署提出完備 105 至 108 年國家中程計畫等相關可行性評估方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二、有鑑於營建署及所屬 105 年度單位預算第 1 目「公園規劃業務」項下「蒐集並編譯有關國家公園法規及資料」，新增「落實智慧國土—內政圖資整合應用計畫(105 至 109 年)—因應氣候變遷調適策略之智慧國家公園資料庫及系統規劃建置計畫」編列 300 萬元。惟該計畫未經行政院核定即逕先編列分項計畫預算，與預算法顯有未符，爰予以凍結部分經費，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三、營建署及所屬 105 年度單位預算第 1 目「公園規劃業務—蒐集並編譯有關國家公園法規及資料」，新增「落實智慧國土—內政圖資整合應用計畫(105 至 109 年)—因應氣候變遷調適策略之智慧國家公園資料庫及系統規劃建置計畫」第 1 年經費 300 萬元，凍結部分經費，俟營建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二、</p>	<p>本署於 105 年 1 月 21 日以台內營字第 1050800716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在案。</p>
<p>營建署及所屬 105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國家公園經營管理」第 1 節「墾丁國家公園經營管理」編列 3 億 0,671 萬 5,000 元，除「解說教育計畫」1,280 萬元、「保育研究計畫」2,822 萬 4,000 元之外的經費，凍結 1,000 萬元，俟營</p>	

營建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三、	<p>建署就園區進行觀光客總量管制可能性及具體作法，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可動支。</p> <p>營建署及所屬 105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國家公園經營管理」第 2 節「玉山國家公園經營管理」中「經營管理計畫」4,541 萬 3,000 元，凍結 1,000 萬元，俟內政部營建署決定排雲山莊供電評估方案，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本署於 105 年 10 月 5 日立法院第 9 屆第 2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11 次全體委員會議提出報告，並經立法院 105 年 11 月 30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50706041 號函准予動支在案。</p>
四、	<p>營建署及所屬 105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國家公園經營管理」第 4 節「太魯閣國家公園經營管理」編列園區遊客保險機制推動計畫等經費 400 萬元，惟此項經費並未詳細說明該計畫推動方式，由於此項費用攸關國人及外國遊客之人身安全與旅遊權益，爰凍結 200 萬元，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本署於 105 年 1 月 21 日以台內營字第 1050800659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在案。</p>
五、	<p>營建署及所屬 105 年度單位預算「落實智慧國土—內政圖資整合應用計畫」凍結 9,650 萬元。俟內政部營建署就以下各案經行政院核定後，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一、為持續推動國土資訊系統發展，內政部研擬「落實智慧國土—內政圖資整合應用計畫」，期程為 105 至 109 年度，總經費 11 億 3,154 萬元，其中營建署 105 年度預算案共編列該分項計畫第 1 年經費 9,650 萬元。然查「落實智慧國土—內政圖資整合應用計畫」未經行政院核定即編列預算，與預算法規定未合；爰凍結部分經費，俟該分項計</p>	<p>本署於 105 年 2 月 1 日台內營字第 1050800655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在案。</p>

營建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畫經行政院核定，並經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p> <p>二、有鑑於 105 年度營建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4 目「營建業務」項下「辦理國土、海岸地區及土資場等計畫之研擬審議、規劃管理」新增「落實智慧國土—內政圖資整合應用計畫（105 至 109 年）—環境敏感地區查詢單一窗口計畫」編列 250 萬元。惟該計畫未經行政院核定即逕先編列分項計畫預算，與預算法顯有未符，爰凍結部分經費，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三、營建署及所屬 105 年度單位預算第 4 目「營建業務—辦理國土、海岸地區及土資場等計畫之研擬審議、規劃管理」新增「落實智慧國土—內政圖資整合應用計畫（105 至 109 年）—環境敏感地區查詢單一窗口計畫」第 1 年經費 250 萬元，凍結部分經費，俟營建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四、有鑑於營建署及所屬 105 年度單位預算第 4 目「營建業務」項下「辦理共同管道及建設下水道等業務管理」新增「落實智慧國土—內政圖資整合應用計畫（105 至 109 年）—市區道路管線挖掘工程資訊整合計畫」編列 300 萬元。惟該計畫未經行政院核定即逕先編列分項計畫預算，與《預算法》顯有未符，爰凍結部分經費，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五、有鑑於營建署及所屬 105 年度單位</p>

營建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預算第 4 目「營建業務」項下「辦理共同管道及建設下水道等業務管理」新增「落實智慧國土—內政圖資整合應用計畫(105 至 109 年)—公共設施管線資料庫暨管理應用系統建置計畫」編列 8,800 萬元。惟該計畫未經行政院核定即逕先編列分項計畫預算，與預算法顯有未符，爰凍結部分經費，俟向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六、營建署及所屬 105 年度單位預算第 4 目「營建業務—辦理共同管道及建設下水道等業務管理」新增「落實智慧國土—內政圖資整合應用計畫(105 至 109 年)—公共設施管線資料庫暨管理應用系統建置計畫」第 1 年經費 8,800 萬元，凍結部分經費，俟營建署向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七、營建署及所屬 105 年度單位預算第 4 目「營建業務—辦理共同管道及建設下水道等業務管理」新增「落實智慧國土—內政圖資整合應用計畫(105 至 109 年)—市區道路管線挖掘工程資訊整合計畫」第 1 年經費 300 萬元，凍結部分經費，俟營建署向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六、</p>	<p>本署於 105 年 10 月 5 日立法院第 9 屆第 2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11 次全體委員會議提出報告，並經立法院 105 年 11 月 30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50706041 號函准予動支在案。</p>
<p>營建署及所屬 105 年度單位預算第 4 目「營建業務—城鎮風貌型塑計畫」項下「城鎮風貌型塑整體計畫—城鎮風貌型塑計畫」最後 1 年經費 10 億元，凍結 1 億元，俟內政部就是項計畫補助之核定與地方對經費之執行等相關檢討，向立</p>	

營建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七、	<p>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營建署及所屬 105 年度單位預算第 8 目「道路建設及養護—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市區道路)」編列「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市區道路)」第 2 年經費 67 億 5,300 萬元，凍結 1 億元，俟內政部就是項計畫補助之核定與地方對經費之執行等相關檢討，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八、	<p>營建署及所屬 105 年單位預算第 8 目「道路建設及養護—市區道路人本環境建設計畫」編列「城鎮風貌形塑整體計畫—市區道路人本環境建設計畫」最後 1 年經費 15 億元，凍結 1 億元，俟內政部就是項計畫補助之核定與地方對經費之執行等相關檢討，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九、	<p>營建署及所屬 105 年單位預算第 9 目「下水道管理業務」凍結 10 億元。俟內政部營建署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一、營建署及所屬 105 年單位預算第 9 目「下水道管理業務」項下「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編列辦理「污水下水道第五期建設計畫(104 至 109 年度)」經費 927 億 1,200 萬元，第 2 年經費 132 億 1,070 萬元，凍結部分經費，俟內政部營建署提出全國各縣市污水下水道興建進度總體檢報告，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二、營建署及所屬 105 年單位預算第 9 目「下水道管理業務—污水下水道</p>

營建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建設計畫」編列 132 億 1,070 萬元，凍結部分經費，俟內政部就是項計畫補助之核定與地方對經費之執行等相關檢討，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三、營建署及所屬 105 年度單位預算第 9 目「下水道管理業務—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編列辦理「污水下水道第五期建設計畫（104 至 109 年度）」第 2 年經費 132 億 1,070 萬元。經查該計畫前期之「污水下水道第 4 期建設計畫」，整體經費執行賸餘數近 55 億元，金額偏高，顯示前期計畫執行狀況欠佳。為避免預算虛擲，爰凍結部分經費，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十、	<p>近年來我國觀光業大幅成長，國家公園遊憩旅客量大增，園區內的生態、環境也因此臨到嚴重的衝擊。這對園區的經營、管理與自然生態保育工作都產生相當大的壓力。並且，因為「一條龍」的觀光產業結構，遊客造訪國家公園的時間分布亦相當不均衡，使得園區內的生態保育更加不易。爰此，內政部營建署應檢討各國家公園「保育研究計畫」之預算編列，務必做好園區內保育、生態維護之工作，以確保我國珍貴的自然資源。</p>
十一、	<p>有關新城老街風貌營造部分，經查花蓮縣政府於 105 年 1 月 10 日提送申請補助計畫，經召會審查後，本署以 105 年 2 月 2 日台內營字第 1050801452 號函核定「新城鄉新城社區景觀環境風貌營造工程」，辦理社區公園、綠地及周</p>

營建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十二、	<p>外溢的現象，爰此，建請內政部營建署應協同交通部觀光局等機關以及地方政府、民間協會、團體等，共同研擬計畫，以協助太魯閣國家公園周邊的社區利用其既有的人文與歷史特色，來發展成為具地方風格的衛星景點，例如新城老街、神社等。如此作為，除了可以吸納外溢人潮外，更可創造主景點周邊地區的商機。</p> <p>有鑑於 104 年 9 月 15 日所核定之「整體住宅政策」修正草案，謹具政策概念，住宅計畫、財務計畫及租賃相關法制等實質策略仍亟待研訂，爰要求營建署應基於長遠之全盤規劃，儘速依住宅法規定，完備住宅計畫、財務計畫與租賃相關法制，形成通盤具體規劃之上位政策，俾使住宅法之立法意旨得以落實，並協助各地方政府規劃資源分配及政策研擬。</p>
十三、	<p>我國自 1990 年代引進「綠建築」相關標準以來，推動節能、減碳、友善環境之建築工法已有近 20 年，2005 及 2006 年更將綠建築之相關規範納入建築技術規則，強制要求供公眾使用建築應至少使用 5% 之綠建築建材。惟就整體而言，我國之綠建築推動政策，仍採用容積獎勵方式進行推動，一則推動之效能有限，二則增加容積所耗費之能源、建材，遠</p>

邊開放空間環境改善等事宜。

一、依住宅法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應依據住宅政策，擬訂住宅計畫及財務計畫。本部據以研訂整體住宅計畫及財務計畫草案，並於 104 年 10 月 13 日第 2 次報行政院核定。

二、104 年 12 月 15 日行政院請本部依照國發會綜提意見辦理，本部爰於 105 年 4 月 19 日召開研商會議，依照上開會議結論略以，俟接任政府就任，並配合相關政策指示修正後，再陳報行政院核定。

三、本部刻正研擬 8 年 20 萬戶社會住宅興辦計畫，由於本計畫係整合型計畫，主要內容係包含安家固園計畫、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社會住宅中長期推動方案等行政院已核定之計畫，將俟上開興辦計畫報院核定後，配合修正調整本計畫內容，再陳報行政院核定。

一、為積極推動維護生態環境之建築，落實建築節能減碳的效益，內政部於 93 年 3 月 10 日訂定發布建築技術規則綠建築基準專章，納入建築基地綠化、建築基地保水、建築物節約能源、建築物雨水回收再利用、建築物生活雜排水回收再利用、綠建材等指標，並訂定其設計技術規範，逐步檢討次第實施。

二、為朝向全面推動綠建築設計，於 101 年 7

營建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十四、</p>	<p>高過所省減之數額，反不利於節能建築之落實。於氣候變遷強烈、天災頻仍，且可用能源日漸耗竭之際，為求建築之與時俱進，請營建署於 1 年內重新檢討修正我國建築法、建築技術規則及相關規範，納入綠建築、防災與耐震之基準。</p> <p>我國《都市更新條例》立法以來，都市更新之實務逐漸與既有之都市計畫斷裂，演化成為老舊建築改建，而非都市計畫法中之「舊市區之更新」；又，「都市更新」之概念仍著重於土地之再開發，於今面對老舊社區，生活環境之活化更應著眼於既有社區人文、社會、經濟等等環境，順應社區之生活肌理進行「都市再生」規劃。有鑑於此，請營建署重新檢討都市計畫及更新相關法規，</p>
	<p>月 1 日檢討修正擴大綠建築適用範圍及提高基準，除特殊情況外，不論公私有新建建築物均應進行建築基地綠化與建築基地保水設計；並配合國家水資源有效利用，將建築物雨水或生活雜排水回收再利用規定之適用範圍擴大至總樓地板面積達 1 萬平方公尺以上之新建建築物，並提升室內綠建材使用率至 45% 與室外綠建材使用率 10%。</p> <p>三、為提升建築物節約能源管制之效益，強化降低二氧化碳排放，於 101 年 11 月 7 日修正屋頂平均熱傳透率基準值，並增訂建築物外牆及開窗部位之隔熱與遮陽基準，作為建築物節約能源評估方式之一。</p> <p>四、為防止中央空調系統超量設計，依能源管理法第 17 條規定訂定「新建建築物節約能源設計標準」，並會銜經濟部於 102 年 6 月 19 日發布。</p> <p>五、上述建築技術規則及相關技術規範、標準有關綠建築之規定均屬強制性規定，屬法令規定適用範圍者均應依法檢討，無須以容積獎勵方式進行推動。強化綠建築相關部分本署均主動定期檢討，另有關建築物耐震設計規範，本署歷年來均依國家地震工程研究中心研究成果，定期檢討研修。</p> <p>一、都市更新之立法目的在促進都市土地有計畫之再開發利用，復甦都市機能，改善居住環境，藉由提升社區公共安全、公共交通、公共衛生、社會治安、都市機能及因應避免重大災害或事變等事項，增進公共利益，已具有都市再生功能。為進一步健全強化都更機制，加速都更、都市再生之推動，行政院於 105 年 3 月 2 日函都市更新條例修正草案送立法院審議，惟因考量當行政府重要政策，認有重新檢討之必</p>

營建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十五、</p>	<p>研議扣合都市計畫之都市再生法制，並提出都市計畫法等相關修法於立法院。</p> <p>浮洲合宜住宅為中央都市更新基金辦理，由內政部營建署與得標廠商日勝生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簽署之附條件標售土地契約。然查 104 年 4 月間新北市發生數次震度僅二至四級不到地震情形下，浮洲合宜住宅居然部分樓層出現樑裂問題，然經結構技師公會鑑定報告顯示，有部分梁構材的主筋或箍筋量配置不足，不符合當時設計規範，其工程不僅有偷工減料之嫌，且凸顯政府未善盡監督之責，故為確保承購戶民眾應有權益。爰此，要求內政部應就下列事項儘速處理：</p> <p>一、營建署應負責擴大浮洲合宜住宅工程缺失後續處理補強審查小組專業參與，增聘自救會推薦之 3 至 5 位專家加入審查，或另行研議符合浮洲自救會期待，且合於相關法令規範之審查機制，以釋群疑。</p> <p>二、針對日勝生公司未能遵守 104 年 9 月 16 日營建署召開研商板橋浮洲合宜住宅建築物結構補強計畫工</p>
	<p>要，業經行政院於 105 年 6 月 23 日函請立法院同意撤回。將重新檢討擬具修正草案後，儘速依法制作業辦理後續修法事宜。</p> <p>二、都市計畫範圍內涉及都市更新者，因都市更新條例較都市計畫法第六章「舊市區之更新」規定更為詳細，故實務執行上多以都市更新條例為主。惟都市計畫法第六章「舊市區之更新」部分條文尚有可執行之處，未來將配合已公布之國土計畫法及國土計畫法施行細則等相關子法，並參酌都市更新條例之修正情形，據以修正都市計畫法相關條文，俾符合新舊都市發展之實際需要。</p> <p>為確保浮洲合宜住宅承購戶權益，有關決議事項，應處理事項說明如下：</p> <p>一、本案結構補強審查單位為臺灣大學工學院地震工程研究中心(以下簡稱臺大地震中心)進行審查，浮洲合宜住宅自救會亦已成立諮詢小組提供參考意見，臺大地震中心審查時，皆有參考諮詢小組所提供意見，應能符合浮洲自救會期待且合於相關法令規範之審查機制。</p> <p>二、內政部已於 105 年 1 月 29 日邀集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消費者保護處、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新北市政府及臺大地震中心，研商「新北市板橋浮洲合宜住宅」結構安全補強及消費者權益保障第 1 次專案小組會議。本署復於 105 年 3 月 18 日邀集相關單位召開本案建築物結構補強工程品質管理作業工作會議，未來進行三級品管將會定期及不定期抽查，並要求日勝生公司嚴格執行補強作業，以提供安全無虞之住宅。</p> <p>三、有關結構保固延長 30 年之規劃機制，已請日勝生公司依與承購戶簽訂之買賣契</p>

營建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作會議結論，就合宜宅後續 30 年保固期間之足額擔保於 104 年 9 月 30 日前提出可行方案，例如成立由營建署、新北市政府及住戶代表共同參與管理之專戶基金，並於 104 年 10 月 18 日前與自救會洽商乙節，營建署應透過公權力積極作為，依據合約規定進行裁罰，並限期日勝生公司於即日起 1 個月內完成上開實質協商程序。</p> <p>三、請營建署督促新北市政府提供日勝生公司申請建造執照時檢附之原設計分析模型予台灣大學地震中心、自救會及審議小組使用；又未來補強設計完成後，應委託第三公正單位進行複審，以昭公信。</p> <p>四、日勝生公司於 103 年 10 月預收浮洲合宜住宅 A3 區契稅代書費用及 6 個月管理費迄今，A3 區使用執照尚未取得，請營建署敦促日勝生公司退回該筆款項，並支付相關衍生利息。</p>
十六、	<p>花蓮縣南濱抽水站肩負花蓮市區三分之二的排水工作，自民國 71 年啟用至今，已使用超過 30 年，排洪機能早已衰退。104 年 8 月，因蘇迪勒颱風所帶來的大量漂流木過於沉重，致使共 5 座撈污機的機組纜繩斷裂、機組故障。目前雖已修復，但機組運作效能更不如以往。爰此，建請內政部營建署儘速協處、輔導及審核花蓮縣政府相關南濱抽水站增、改建提案，以保障花蓮縣民生命之安全。</p>
十七、	<p>有鑑於據營建署所提供資料顯示，截至 104 年 8 月底已訂定共同管道單行法規之直轄市及縣市計有 10 個，2 縣市研擬</p>
	<p>約內容及相關法令規定釐清及擬定保固方案。</p> <p>四、業已督促日勝生公司提供申請建照時原設計分析模型予臺大地震中心及諮詢小組運用，供結構審查之參據。</p> <p>五、有關日勝生公司需退回預收浮洲合宜住宅 A3 區契稅代書費用及 6 個月管理費，並支付利息，日勝生公司已於 104 年 12 月 1 日公布相關退款規定。</p>
	<p>本案已納列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 2 期(105-106 年)中，本署辦理工程內容包含抽水站 1 座(總抽水量 24cms)及滯洪池 1 座(約 20,000 m³)。本工程總經費 3 億 5 千餘萬元，目前辦理工程設計及監造委託技術服務公告招標相關事宜，已於 105 年 12 月 1 日辦理評選會議，評選結果簽核中。</p>
	<p>一、為利共同管道建設推動，業擬具完成「共同管道建設綱要計畫」(草案)，並於 104 年 12 月 31 日以台內營字第 1040818895</p>

營建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十八、</p>	<p>修正草案中，10 縣市未訂定；已完成共同管道整體規劃及公告者計有 8 縣市，尚有 14 縣市未完成整體規劃，顯見共同管道之推動成效顯然不彰。爰要求營建署共同管道之建設應及早規劃，並配合區域整體開發及重大工程辦理，一旦時機喪失，則未來再辦理之阻礙甚巨，且成本甚高，然共同管道法公布迄今已逾 15 年，仍無共同管道發展政策及方案，且地方政府推動成效欠彰，營建署應探究多數縣市推動意願低落原因，並研謀因應對策，以利有效全面推動共同管道之建設。</p> <p>有鑑於近年來都市計畫之新增與擴大係以配合經濟發展之特定區開發為主，惟 103 年底都市計畫人口數已逾現況人口達 642 萬餘人，為保障私人財產權，爰要求內政部應立即全面檢討不斷以發展</p>
	<p>號函報行政院審議，該草案內容主要係研擬改善對策為：</p> <p>(一) 應健全基層組職人力，激勵地方首長加速推動建設。</p> <p>(二) 中央補助經費給予地方辦理整體規劃。</p> <p>(三) 各主管機關應參與重大建設審核共同管道權責。</p> <p>(四) 檢討財務結構與充實管理維護機制。</p> <p>(五) 加強教育訓練等。</p> <p>二、惟該計畫經行政院函請各相關機關研提意見後，並以 105 年 2 月 22 日院臺建字第 1050006770 號函復，因該計畫不符合「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及「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等規定，及地方政府所需整體規劃費用係屬地方政府權責，宜由各地方政府自籌財源辦理等因素，退回本案。</p> <p>三、本署另於 105 年 3 月 30 日、5 月 4 日及 7 月 21 日邀集各相關部會共召開 3 次精進措施會議，重新修正計畫內容，並於 106 年 3 月 23 日再陳行政院審議。</p> <p>四、為利推動共同管道建設，將持續依據共同管道法規定，要求各地方政府於辦理新市鎮開發、新社區開發、農村社區更新重劃、區段徵收、市地重劃、都市更新地區、大眾捷運系統、鐵路地下化及其他重大工程時應優先施作共同管道。並依據「內政部督導直轄市、縣(市)政府推動共同管道計畫」持續督促各機關積極推動共同管道建設。</p> <p>一、依據都市計畫法規定，都市計畫(主要計畫)於訂定或核定前，應徵詢區域計畫主管機關意見，以提高區域計畫指導性；另為加強把關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業於 102 年 10 月 17 日公告實施之全國區域計</p>

營建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十九、	<p>經濟為目的，而將非都市土地劃入特定區之合理性及必要性，並調查已開發特定區用地之使用情況，以兼顧公益與人權之保障。</p> <p>有鑑於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問題已存在逾 40 年，雖中央政府已耗資達 3,894 億元補助地方政府徵收取得公共設施用地及建設，然截至 104 年 7 月底全國尚約有 2 萬 7,278 公頃之公共設施保留地尚未取得，日前行政院再發布「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檢討變更作業原則」期以加速解決此問題，惟檢視該原則在未先建構跨區開發計畫藍圖下，即辦理公共設施用地分區之解編變更，恐易淪為建商炒作哄抬之標的，並加劇現存各都市計畫區內公共設施面積質量不</p>
	<p>畫規定，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案件應考量區域整體發展，依循該計畫有關人口總量、住宅需求總量、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規劃原則等之指導，並視其都市發展程度、人口成長、環境資源供給情形及財務能力，於各該直轄市、縣(市)區域計畫內研擬整體都市發展政策，並表明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之區位、規模、機能及成長管理措施等事項，以引導空間有秩序發展，其他零星個案原則不得提出申請，如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範圍，未列入直轄市、縣(市)區域計畫者，應循區域計畫變更程序辦理。</p> <p>二、上開計畫並規定，以產業為主型之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應以「申請範圍所在之鄉(鎮、市、區)既有都市計畫工業區或相關產業專用區發展率超過 80%，致既有工業或相關產業專用區可利用土地規模不足。」為原則。</p> <p>三、綜上，業於區域計畫相關規定相關審議機制，並於 104 年 1 月 20 日修訂「非都市土地申請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作業要點」，以確保經核定之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案件能符合實際需求。</p> <p>一、研訂「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檢討變更作業原則」其計畫目標明訂： (一) 檢討變更不必要之公共設施保留地，促使有限之土地資源合理利用，發揮效能，並減少民怨。 (二) 透過政府公辦整體開發方式取得興闢仍有需要之公共設施用地，以提升都市居民生活環境品質，並減輕政府取得公共設施保留地之財務負擔。</p> <p>二、各地方政府辦理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將確實要求依照上開作業原則之檢討構想，維護公共設施用地服務</p>

營建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二十、</p>	<p>均情況。爰要求內政部針對公共設施保留地之檢討解編，應基於國土計畫與安全，考量整體開發之妥適性，先行訂定跨區開發計畫原則，杜絕哄抬炒作，以維都市居民之生活品質。</p> <p>品質、因應高齡少子女化社會需要、核實檢討總人口成長需求、以生活圈模式檢討公共設施用地等辦理，並依照配套措施規定將檢討可變更為住宅區、商業區或其他使用分區之土地，應併同仍保留為公共設施用地之土地，評估可行之整體開發方式（區段徵收或市地重劃）及整體開發範圍，以政府公辦方式辦理整體開發，並為落實受益者負擔之精神、公平負擔開發後之公共設施用地，跨區整體開發後土地所有權人領回之可建築用地以 50% 為上限。</p> <p>三、目前各地方政府刻正積極辦理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作業中，將持續定期追蹤管考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之執行進度，定期召開執行進度檢討會議，確實要求依照前開作業原則辦理，並藉以瞭解地方政府相關執行問題，適時予以協處。</p> <p>本署於 105 年 10 月 5 日立法院第 9 屆第 2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11 次全體委員會議提出報告，並經立法院 105 年 11 月 30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50706041 號函准予動支在案。</p> <p>一、花蓮縣政府 87 年劃定海岸一定限度內不得私有範圍時，均係以公有土地整筆地籍範圍劃設，並未詳查其使用狀況予以土地分割後，再依實際情況劃定之，造成台 11 線海岸邊的花蓮縣壽豐鄉靠近海岸的非原住民可私有經營民宿，而離海岸較遠的原住民族「鹽寮部落」的住家卻不能私有，顯不合理。</p> <p>二、立法委員自 103 年 10 月起數次質詢要求內政部應協助督導花蓮縣政府廢止劃定公告，並將「鹽寮部落」等原住民土地劃出海岸一定限度內土地不得私有之範圍。惟迄今，該公告既未廢止、亦未更正，近來更因為營建署 104 年 9 月 9 日</p>

營建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營署綜字第 1042914728 號函請內政部地政司參考將《海岸管理法》之「海岸保護區」、「海岸防護區」、「近岸海域」及「公有自然沙灘」等，列為海岸一定限度內土地不得私有範圍。而內政部 104 年 7 月 30 日將前揭函文納入土地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海岸一定限度內不得私有土地劃定原則，並以會議決議紀錄之方式，函知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參考辦理，造成花蓮縣政府要將「鹽寮部落」等土地劃出海岸一定限度內不得私有範圍之公告，更加困難。</p> <p>三、查《海岸管理法》並無條文係明文規定「海岸保護區」、「海岸防護區」及「近岸海域」等，列為海岸一定限度內土地不得私有範圍。但是，內政部僅僅依前揭內政部營建署函文及會議決議，就要求各縣市政府將海岸管理法之「海岸保護區」、「海岸防護區」及「近岸海域」等，列為海岸一定限度內土地不得私有範圍，違法擴大解釋法律規定。</p> <p>四、復查《海岸管理法》第 31 條規定，係為保障「公共通行」及「公共水域」之使用，近岸海域「不得為獨占性使用」，並非規定「不得私有」。且鹽寮部落之土地及增編為原住民保留地，並非「公共通行」及「公共水域」之土地，故內政部依營建署之意見，於 104 年 11 月 6 日會議決議仍將「近岸海域」納入不得私有土地範圍，亦屬違法之解釋。</p> <p>五、查《土地法》第 14 條規定「海岸</p>

營建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二十一、</p>	<p>一定限度內土地不得私有」，所謂「一定限度內」涉及限制人民的權益，應另以法律或法規命令予以規範，但內政部卻僅以「劃定原則」之行政規則予以限制人民權利，亦有違中央法規標準法及行政程序法。</p> <p>六、爰就內政部營建署 105 年度「營建業務」原列 12 億 3,163 萬 6,000 元，凍結 5,000 萬元，俟內政部與內政部營建署(1)依說明 4 及說明 5 檢討辦理，以符合法律規定；(2)更正 104 年 7 月 30 日納入《土地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海岸一定限度內不得私有土地劃定原則之會議紀錄決議，及 104 年 11 月 6 日研商《土地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海岸一定限度內不得私有土地劃定原則之會議紀錄決議；(3)專案協助花蓮縣政府將「鹽寮部落」等原住民土地，劃出海岸一定限度內不得私有之範圍後，始可動支。</p> <p>經查「永續智慧城市整合推動方案」屬於新興計畫，卻還沒有經過行政院核定，且是項計畫屬於《預算法》第 39 條所規定之繼續經費，依法應列明全部計畫之內容、經費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之分配額，內政部 105 年度就編列相關預算，而且未依法編列，屬實不當。另查，是項計畫所辦理業務項目，都是營建署過去所推動的「智慧綠建築推動方案」，等於只是換個名目而已，與所謂「永續智慧城市」不符。營建署 105 年度單位預算第 4 目「營建業務」項下「推動建築許可施工管理及使用維護等工</p>
	<p>本署於 105 年 10 月 5 日立法院第 9 屆第 2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11 次全體委員會議提出報告，並經立法院 105 年 11 月 30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50706041 號函准予動支在案。</p>

營建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二十二、	<p>作」新增「永續智慧城市整合推動方案」第 1 年經費 3,000 萬元，爰予凍結四分之一，俟營建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臺東縣陸域面積總計 36.02 萬公頃，限制利用之山坡地共 33.15 萬公頃，占總面積 92%，可利用土地僅 2.86 萬公頃；《海岸管理法》立法後，臺東縣可利用土地面積再次被限縮，綜合重複區域後統計，可利用土地將下降為 2.34 萬公頃。《海岸管理法》劃設濱海陸地之範圍過大，限制了臺東縣未來的發展，也侵奪了臺東縣政府的自治權力，為避免子法規倉促上路影響各縣市政府的發展計畫、影響漁民生計；爰要求中央主管機關制定《海岸管理法》子法規時，應充分採納地方政府之意見，並於各縣市辦理座談會聽取民眾意見，以利海岸防護計畫、海岸管理計畫之制定，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一、海岸管理法於 104 年 2 月 4 日公布施行後，本署於辦理海岸管理法相關子法研訂、海岸地區範圍劃設及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擬訂作業，均邀請相關部會、直轄市、縣（市）政府召開研商會議，並將開會通知、會議紀錄及簡報資料等登載於本署網頁（http://www.cpami.gov.tw/）〔首頁／營建署家族／營建業務／綜合計畫組／海岸管理專區〕，以踐行資訊公開透明。</p> <p>二、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於 104 年 12 月 3 日至臺東縣考察海岸管理法之施行情形並舉行座談會，已配合於該日座談會中進行海岸管理專案報告，並妥予說明及溝通。</p> <p>三、另已於 105 年 2 月 1 日發布施行「海岸管理法施行細則」、「一級海岸保護區原合法使用不合海岸保護計畫認定補償許可及廢止辦法」、「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利用管理辦法」、「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申請許可案件審查規則」及「近岸海域及公有自然沙灘獨占性使用管理辦法」等 5 項子法，並副知立法院及相關單位在案。辦理歷程說明如下：相關子法經邀集各部會及直轄市、縣（市）政府召開部會研商會議、提內政部法規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海岸管理法施行細則」草案於 104 年 9 月 28 日完成預告，其餘 4 項子法於 105 年 1 月 25 日完成預告。預告期間有下列單位針對「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利用管理辦法」提出意見： （一）英華威風力發電集團建議修正「面積之一定規模」，業於 105 年 1 月 20 日函復。</p>

營建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二十三、</p>	<p>《海岸管理法》於 104 年 2 月 4 日公告實施，《海岸管理法》公告實施後，內政部依法應於 6 個月內劃定公告海岸地區，界定範圍後以利海岸資源調查、資訊蒐集或整體規劃作業。內政部已於 8 月 4 日依海岸管理法公告「海岸地區範圍」，交由有關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有關鄉（鎮、市、區）公所分別公開展覽；公開展覽後，花蓮縣、臺東縣各地針對《海岸管理法》有許多疑慮與雜音，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於 104 年 12 月 3 日特地前往臺東縣考察海岸管理法之施行情形並舉行座談會，臺東縣各級民意代表均出席參加，為使《海岸管理法》中央主管機關制定子法規時充分與地方溝通，爰要求：1. 針對目前所公告之濱海陸地之範圍，中央主管機關應立即檢討，海岸的定義不宜過廣，應採取對地方政府最有利的範圍進行劃設，並參考座談會之意見進行調整修正；2. 關於海岸管理法之內涵，原本即保有發展的精</p>

- (二) 立法委員陳超明國會辦公室電郵同前開集團意見及發布時間之建議，已提供本署前揭 105 年 1 月 20 日函供參。
- (三) 文化部建議「海岸利用說明書」附件之文字修正意見，業參照修正。
- (四) 臺東縣政府除針對部分規定提出執行疑慮，並建議修正海岸管理法條文內容，本署業於 105 年 1 月 29 日逐項函復。
- (五) 其餘民眾、相關部會及直轄市、縣市政府均無表示意見。考量上開意見僅涉單純文字修正，未涉草案立法方向或重要內容之修正，爰發布本案 5 子法。

- 四、於民國 106 年 4 月 28 日提送報告。
- 一、本署於 104 年 8 月 4 日公告劃定之海岸地區範圍，係為明確海岸管理法之適用範圍，尚未直接限制或禁止區內相關利用行為。另刻辦理「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擬訂作業，將再配合檢討海岸地區範圍。
 - 二、另於 105 年 2 月 1 日發布施行之「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利用管理辦法」、「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申請許可案件審查規則」及「近岸海域及公有自然沙灘獨占性使用管理辦法」等子法，其餘依海岸管理法規定進一步訂定書圖格式內容、申請程序等細項規定，並非規範限制開發事項。
 - 三、目前辦理「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擬訂作業過程，尤其「海岸保護區」及「海岸防護區」之指定，皆函請各相關部會及地方政府提供意見，且依海岸管理法第 10 條規定，二級海岸保護區及二級海岸防護區原則將由地方主管機關擬訂其計畫，地方政府可因地制宜於計畫中明定禁止及相容之使用事項。

營建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二十四、</p>	<p>神，未來子法規之制定應將發展納入考量，而非僅有限制之概念；3. 臺東縣、花蓮縣的發展要由臺東及花蓮自己做主，中央的立法應審酌臺東及花蓮縣民的需求，而非以臺北觀點看花東，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政府為推動國民住宅政策、建設共同管道與辦理新市鎮開發，就相關事務分別設置非營業特種基金；前揭基金於1996年整合為營建建設基金，復又於本年度起納入中央都市更新基金。惟隨著產業與人口結構的改變，過去新市鎮建設模式本有全面檢討之必要。矧近年國土規劃走向緊湊城市（compact city）和大眾運輸導向開發（transit-oriented development）；加強資訊化、自動化及智慧化等技術於基礎建設的落實，並因此重視永續發展、舊市區再振和文化資</p>
	<p>四、未來工作重點：</p> <p>（一）將加強說明有關海岸地區之劃設應考量「管理之必要性及可行性、海陸交互作用相互影響性、生態環境特性及完整性。」且海岸管理法第2條略以「濱海陸地：以平均高潮線至第一條省道、濱海道路或山脊線之陸地為界。」其立法意旨係採「因地制宜」之彈性認定原則，並非強制規定其劃設依據之順序。</p> <p>（二）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有關鄉（鎮、市、區）公所、各機關團體及民眾如有符合「海岸地區劃設原則」或基於海岸保護、防護需要之範圍修正建議，都可透過直轄市、縣（市）政府彙整相關意見，供作本署研訂「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之檢討及參考。</p> <p>（三）海岸管理法施行細則等5子法之發布施行，係依法制作業程序辦理，以規範「申請許可案件」之書圖文件及申請程序等內容為主，並無直接限制海岸地區土地開發利用與地方發展。惟未來施行過程如有窒礙難行之處，將主動研議檢討適切修正。</p> <p>五、於民國106年4月28日提送報告。</p> <p>本案已於105年1月29日台內營字第1050800654號函，請立法院安排報告日程。</p>

營建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二十五、	<p>產保存等議題，現有營建建設基金之運用規範及營運內容，是否足以帶動前瞻的都會發展，頗有疑問。爰要求內政部營建署就相關問題妥為檢討，並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p> <p>1992 年政府為解決臺北都會區住宅供應問題，於淡水都市計畫區北側農業地區規劃建設淡海新市鎮。惟淡海新市鎮開發由於缺乏交通、教育與產業等公共建設之相對投入，非但發展成效嚴重不如預期，尚衍生環境與財政沉痾。矧新市鎮開發應考量都會核心區更新與國土整體空間規劃，淡海新市鎮開發執行計畫在「淡海二期」諸多爭議中，雖於 2013 年完成計畫修訂，相關內容仍待進一步檢討；尤其所謂「開發新興產業園區」之細節及可行性，更待主管機關完整說明。爰要求內政部營建署，俟淡海 2 期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審查竣事後，再辦理專案報告事宜。</p>
二十六、	<p>全國各國家公園依國家公園法，係以「永續保育國家特殊景觀、生態系統，保存生物多樣性及文化多元性並供國民之育樂及研究」為目標。惟近年國家公園爭議頻傳，而爭議主因亦從過去保育性法規未能充份落實，轉為政府政策從規劃階段起的諸多不當，足見我國國家公園管理機制，有待主管機關澈底檢討。矧內政部營建署就各國家公園之管理，近年雖亦引入民間資源、推動各類「民間夥伴關係」建立，但所謂「民間夥伴關係」主要內容多係以民間團體或社區作為國家公園管理單位的助手，未擴及政策的公民監督和參與。爰要求內政部營</p> <p>本案遵照辦理。目前已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召開之環境影響範疇界定會議決議，於 105 年 2 月 22 日完成淡海新市鎮後期發展區開發案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初稿），刻正依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11 條之 1 之規定，釐清非屬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主管法規之爭點，並針對開發行為之政策提出說明及建議，俟該環評報告書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審查竣事後，即可配合辦理專案報告事宜。</p> <p>本案業於 105 年 3 月 23 日台內營字第 1050804018 號函檢送書面報告，立法院議事處於 5 月 26 日台立議字第 1050703125 號函請內政委員會辦理審查事宜。</p>

營建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二十七、	<p>建署就各國家公園如何建立公民監督參與機制進行規劃，並於 6 個月內就相關問題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為改善城鄉生活品質、推動國土空間永續，政府自 1997 年起辦理連續多期城鄉風貌計畫。查 2013 年開始辦理之「城鄉風貌型塑整體計畫」將於 2016 年辦理完竣，為利後續中程預算作業，內政部營建署應就過去相關計畫執行成果澈底檢討。矧除營建署外，城鄉風貌施政尚與經濟部、交通部、文化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地方政府職掌關係密切，為強化計畫管控、提升經費運用效率，城鄉風貌後續政策從規劃階段起，即應有更完善的跨機關、跨層級整合機制。爰要求內政部於 1 年內就相關問題，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二十八、	<p>《都市計畫法》規定都市計畫審議前應經公開展覽、舉行說明會，並規定公開展覽及說明會之日期、地點應登報周知；《區域計畫法》亦規定有公開展示規定。但公開展覽或展示之訊息民眾無法主動獲得通知，僅得被動查詢。惟，都市計畫、區域計畫等攸關人民權益至</p> <p>一、跨部門整合機制：為推動跨域整合計畫，內政部邀集 13 部會代表及學者專家組成「均衡城鄉發展暨城鎮風貌跨域整合推動小組」，負責辦理均衡城鄉發展及城鎮風貌跨域整合建設計畫之輔導協商及跨部會協調分工等事宜。</p> <p>二、辦理情形：本署 102 至 103 年已補助地方政府推動地區整體規劃工作，並舉辦講習說明會及邀請學者專家下鄉輔導，就地區未來發展聽取在地聲音，104 年 11 月經推動小組審查，已選定 17 跨域整合示範計畫，未來 4 年將整合相關資源，共同推動新竹內灣、雲林北港、嘉義故宮南院等跨域整合建設計畫。為配合上開跨域整合建設示範案之推動，期落實本期計畫跨域整合建設之目標，行政院業於 105 年 8 月 18 日同意於原核定總經費額度內，延長執行期程至 107 年。</p> <p>三、未來工作重點：除持續督促追蹤地方政府依核定計畫推動期程向各部會申請經費補助外，將視執行情形於每年會計年度開始前 3 個月邀集相關部會，滾動檢討計畫推動成效及適度調整分項計畫與經費。</p> <p>四、已於 106 年 2 月 17 日以前授營都字第 1060802171 號函送書面報告。</p> <p>《都市計畫法》</p> <p>一、本署網頁已於 105 年 11 月彙整建置「審議案件書件查詢系統」，提供開會通知、計畫書件及會議紀錄等資料供民眾下載，以落實政府資訊公開，提供人民或團體都市計畫審議相關資訊。</p> <p>二、已建置完成上網登記後以電子郵件獲得</p>

營建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會議訊息之通知。</p> <p>《區域計畫法》</p> <p>一、依區域計畫法第 10 條規定，區域計畫核定後，擬定計畫之機關應於接到核定公文之日起 40 天內公告實施，並將計畫圖說發交各有關地方政府及鄉、鎮(市)公所分別公開展示；展示期間，不得少於 30 日。又依「擬定直轄市縣(市)區域計畫實施要點」第 6 點規定，直轄市、縣(市)政府於辦理各該區域計畫擬定、審議與公告過程，應邀請機關團體及民眾參與，其辦理方式如下：</p> <p>(一)區域計畫擬定前，應公告徵求意見 30 日及舉辦座談會；任何機關團體或民眾得於公告徵求意見期間，以書面載明名稱或姓名及地址向該管機關提出意見，由該管機關納入擬定參考。</p> <p>(二)區域計畫擬定中，應針對重要議題，邀請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召開機關協調會議。</p> <p>(三)區域計畫擬定後送各該管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前，應公開展覽 30 天及舉行說明會；任何機關、團體或民眾得於公開展覽期間，以書面載明名稱或姓名及地址向該管機關提出意見，由該管機關參考審議。</p> <p>(四)區域計畫審議中，計畫內容涉及重大調整或經各級區域計畫委員會決議者，應舉辦座談會。</p> <p>二、除前開規定外，為增加政府資訊公開與民眾參與機制，本署辦理區域計畫相關作業，已透過召開公聽會、網頁資訊公開及以書面通知關心之人民或團體參與會議等方式因應，未來並將研議設置報名網頁，使民眾即時取得相關訊息及表達意見。</p>

營建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二十九、	<p>為健全國土發展、推動城市再造並改善環境品質，行政院於 2006 年通過「加速推動都市更新方案」，除匡列財源和公共建設配套外，並選定全國指標地區，推動示範性「都市更新旗艦計畫」。為使主管機關能有充裕且具彈性之資金推展都市更新，中央政府後於 2009 年依《都市更新條例》第 18 條設置中央都市更新基金。惟系爭基金成立以來，每年預算書揭露長期投資計畫多承襲自前揭「都市更新旗艦計畫」且少有進度，隨著系爭基金併入營建建設基金與都市發展趨勢改變，中央都市更新基金之後續運用，亦有進一步檢討之必要。爰要求內政部營建署於 3 個月內，就中央都市更新基金各長期投資計畫各別辦理情形及基金後續規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三、如以本署辦理「全國區域計畫修正案」為例，已建置「全國區域計畫專區」網頁，修正案相關資料、訊息等，均於該網頁公開(http://www.cpami.gov.tw)。此外，該修正案分別於 103 年及 105 年召開 5 場及 2 場公聽會(共 7 場)以廣納民眾意見。又於區委會審議時，均邀請關心之環保團體參加，相關意見均納入參考妥予回應，供該修正案修正參考。</p> <p>本案於 105 年 2 月 24 日以台內營字第 1050801810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在案。</p>
貳	<p>總決算部分</p>	
一、	103 年總決算審核報告	<p>本案經立法院以 105 年 10 月 26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50705262 號函，依決算法第 28 條第 1 項視同審議通過。</p>
二、	104 年總決算審核報告	<p>尚未審議。</p>

營建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